

川汇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川汇区应急管理局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围绕提升公众安全素养和打造“服务应急、透明应急”的需要，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一）主动公开。聚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通过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400 余条，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对接，发布新闻信息 130 余条。主动公开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30 件。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应急局 2024 年度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前审查工作，从源头上杜绝涉密信息、敏感信息公开，依法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均及时公开，确保信息时效性。强化政府信息发布“三审三校”，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加强日常管理，做到及时发布、动态更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将川汇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在部门信息公开各子栏目，分门别类、准确、规范地发布主动公开各类科技相关信息，方便群众、企业及时了解我局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及时传达省、市、区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有效加强全局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第一，夯实工作考核机制。严格对照考核计分细则及要求，逐一抓好落实。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以检查促工作落实。第二，夯实责任追究机制。全年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内部机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不够到位；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还不够高。

（二）改进办法和具体措施：

一是通过组织培训等形式，增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配合提供主动公开的信息、依程序提供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二是督促信息提供部门通过文字、视频、长图等形式进行解读，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度；三是因地制宜做好重要政策的意见征集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